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、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。

二、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、预留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、预留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、预留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。

三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且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继续实施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惠芬、朱晓东、曹惠娟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四日